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建志
選任辯護人　許智勝律師
　　李庚燐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4025號、第51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龔建志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之宣告」欄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附表各編號「沒收之宣告」欄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龔建志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持有，竟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行動電話插有「0000000000」號SIM卡作為其販賣毒品之聯繫工具，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將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價格、數量，販賣與附表所示陳萬吉及童慶耀等人。嗣經警獲得相當情資，聲請對龔建志使用之「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實施通訊監察，於109年7月15日拘提龔建志到案，同日並持搜索票至龔建志位在基隆市○○區○○街○○號之住處實施搜索，當場扣得含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咖啡包5包（持有毒品部分由警方依法處理）及三星牌手機2支（①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無SIM卡；②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等物，因而查悉上情（各次販賣對象、聯絡及交易時間、地點及交易方式、價格、數量等，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龔建志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70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當事人而為合法調查（本院卷第74-7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及取得之情況，並無違背法定程序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坦承在卷（偵4025第171 頁-173頁；聲羈62第36頁；本院卷第42頁、第68-69 頁、第77頁），並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證人陳萬吉、童慶耀之證言、相關監聽譯文及手機扣案可佐，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㈡又販賣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政府一向查禁森嚴並重罰不寬貸，且毒品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販賣毒品之行為亦無一定之公定價格，每次買賣之價格隨供需雙方之資力或關係之深淺或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需求殷切與否、對行情認知，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風險評估，機動的調整，有各種不同標準，並非一成不變，惟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係「量差」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況且毒品之價格不低，取得不易，凡為販賣之不法行為者，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之極大風險，而以原本或賠本價格販售之理，是其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或量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經查被告龔建志與陳萬吉、童慶耀均非屬至親，衡情無無償轉讓毒品或原價出售之可能，況被告於本準備程序時供稱：其販賣毒品是賺取「量差」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69頁）足認被告確有藉販售毒品獲得一定利益之情

，其主觀上有販賣毒品之營利意圖，應堪認定。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綜合罪刑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就比較之結果，需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各該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已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1.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第4條第2項之法定構成要件雖未變更，法定刑度既然已較修正前提高，準此，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規定，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已限縮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有減輕其刑之適用，則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3.據上，綜合比較之結果，以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規定，較為有利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論處。

㈡核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行為，均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各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各次販賣

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共9次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

㈣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業認定如前，俱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㈤被告前因強制性交、傷害及妨害自由等案件，分經法院判處徒刑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7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於106年2月1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7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8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再因施用第二級，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49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9年1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有期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量被告於前案即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執行完畢，竟不能謹慎自持又犯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計9件，足見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對社會治安危害之程度甚大，依上揭解釋意旨斟酌後，認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本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

㈥按刑法第59條關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係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是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乃泛指與犯罪相關之各種情狀，自亦包含同法第57條所定10款量刑斟酌

之事項，亦即該二法條所稱之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94年2 月2 日修正公布，95年7 月1 日施行之刑法第59條修正立法理由稱：「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等語，亦同此旨趣。是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277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251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卻同為「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金額為1,000 元至2,000 元不等，顯然販賣毒品之數量非鉅，獲取之利益不多，與大量販賣毒品以賺取巨額利潤之行為顯然有別，且被告前並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紀錄，係因己身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情形始販賣第二級毒品，以賺取些微量差供己施用，而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最低刑度「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經適用累犯加重及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之最低刑度仍超過有期徒刑3 年7 月，因認猶有情輕法重過苛之憾，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堪予憫恕，爰就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㈦本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在於貪圖不法利益，明知毒品戕害人體身心健康甚鉅，猶販賣毒品牟利，對於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之危害不淺，應予非難，兼衡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非鉅，情節尚非甚重，暨被告犯罪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曾從事仲介業，有小孩及母親需侍養，已喝美沙冬戒除第一級毒品，尚未戒斷第二級毒品（見本院卷第7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即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再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先後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對於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社會對於販賣毒品罪處罰之期待等情，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 年6 月。

三、關於沒收：

㈠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各次販賣毒品所得，雖均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於各該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扣案三星牌手機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係被告所有，供其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並有附表一「證據」欄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可佐，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規定，於各該次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

㈢至扣案另支三星牌手機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無SIM 卡）及含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咖啡包5 包，查與本案無相關聯，自不得在本案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修正前）、第17條第2 項（修正前）、第19條第1 項，刑法第11條、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47條第1 項、第59條、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51條第5 款，判決如主文

。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愔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桂金

法　官　曾淑婷

法　官　鄭富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陳胤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販賣對象	時間	地點	交易方式、價格及數量	證據	罪名、宣告刑	沒收之宣告
1.	陳萬吉	109 年 4 月11日下午7 時11	基隆市七堵區福二街 91 號	陳萬吉以02-20000000 家用電話與被告龔	①證人陳萬吉於警詢、偵查中之證據（偵40	龔建志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三星牌手機壹支（序號：350000000000000

（續上頁）

		分許	前（陳萬吉住家前）	建志所使用之0000000000行動電話聯絡，龔建志遂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與陳萬吉交易，販賣並交付1 包（0.5 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交予陳萬吉，並向陳萬吉收得價金1,000 元（積欠1,000 元）。	25第37頁、第147-149 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偵4025第37頁） ③三星牌手機1支（序號：35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902170000 SIM卡1張）	拾月。	、000000000000129 ，含門號：0000000000 SIM卡壹張），沒收之；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陳萬吉	109 年5月9 日下午8 時31分許	基隆市七堵區福二街91 號前（陳萬吉住家前）	陳萬吉以02-20000000 家用電話與被告龔建志所使用之0000000000行動電話聯絡，龔建志遂駕駛AR J-9215 號自小客車，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與陳萬吉交易毒品，販賣並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包（0.3 公克）給陳萬吉，並收得價金1,000 元。	①證人陳萬吉於警詢、偵查中之證據（偵4025第38-39頁、第147 頁、第149 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偵4025第38頁） ③三星牌手機1支（序號：35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902170000 SIM卡1張）	龔建志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三星牌手機壹支（序號：3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29 ，含門號：0000000000 SIM卡壹張），沒收之；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陳萬吉	109 年5月20日下午9 時許	基隆市七堵區福二街91 號前（陳萬吉住家前）	陳萬吉以02-00000000家用電話與被告龔建志所使用之0000000000行動電話聯絡，龔建志遂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與陳萬吉交易毒品，販賣並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0.3 公克）給陳萬吉，並收得價金1,	①證人陳萬吉於警詢、偵查中之證據（偵4025第38-40頁、第149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偵4025第39頁） ③三星牌手機1支（序號：35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902170000 SIM卡1張）	龔建志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三星牌手機壹支（序號：3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29 ，含門號：0000000000 SIM卡壹張），沒收之；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00 元。			
4.	陳萬吉	109 年6月14日上午9 時51許	基隆市七堵區百二街 73 號前（龔建志住家前）	龔建志使用0900000000行動電話與陳萬吉000-00000000家用電話聯絡，陳萬吉自住處步行前往龔建志住處前，龔建志遂販賣並交付1包甲基安非他命（0.5 公克）給陳萬吉，並收得價金1,000元。	①證人陳萬吉於警詢、偵查中之證據（偵4025第41頁、第149-150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偵4025第40--41頁 ） ③三星牌手機1支（序號：35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902170000 SIM卡1張）	龔建志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三星牌手機壹支（序號：3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29 ，含門號：0000000000 SIM卡壹張），沒收之；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陳萬吉	109 年6月22日下午9 、10時許	基隆市七堵區百二街 73 號前（龔建志住家前）	龔建志使用0900000000行動電話與陳萬吉000-00000000家用電話聯絡，陳萬吉自住處步行前往龔建志住處前，龔建志乃販賣並交付1包甲基安非他命（0.5 公克）給陳萬吉，並收得價金2,000元。	①證人陳萬吉於警詢、偵查中之證據（偵4025第42頁、第150-151 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偵4025第41--42） ③三星牌手機1支（序號：35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902170000 SIM卡1張）	龔建志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三星牌手機壹支（序號：3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29 ，含門號：0000000000 SIM卡壹張），沒收之；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陳萬吉	109 年6月23日下午8 時許	基隆市七堵區福二街 91 號前（陳萬吉住家前）	陳萬吉以02-20000000 家用電話與龔建志所使用之0902178122行動電話聯絡，龔建志遂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販賣並交付1 包甲基安非他命（0.3 公克）給陳萬吉，並收得價金1,000 元。	①證人陳萬吉於警詢、偵查中之證據（偵4025第43頁、第151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偵4025第43頁） ③三星牌手機1支（序號：35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902170000 SIM卡1張）	龔建志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三星牌手機壹支（序號：3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29 ，含門號：0000000000 SIM卡壹張），沒收之；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7.	陳萬吉	109 年 6 月29日下午10時37分許	基隆市七堵區福二街 91 號前（陳萬吉住家前）	陳萬吉以02-20000000 家用電話與被告龔建志所使用之0000000000行動電話聯絡，龔建志遂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販賣並交付陳萬吉1 包甲基安非他命（0.3 公克）給陳萬吉，並收得價金1, 000元。	①證人陳萬吉於警詢、偵查中之證據（偵4025第44頁、第151 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偵4025第43--44） ③三星牌手機1支（序號：35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902170000 SIM卡1張）	龔建志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三星牌手機壹支（序號：3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29 ，含門號：0000000000 SIM卡壹張），沒收之；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童慶耀	109 年6 月20日上午1 時20分許	基隆市七堵區百二街 73 號前（龔建志住家前）	童慶耀以0919435192之行動電話與龔建志所使用之0902178122行動電話聯絡後，童慶耀自行前往左列龔建志住處前，龔建志遂販賣並交付將1 包甲基安非他命（0.5 公克）給童慶耀，並收得價金1,000 元	①證人童慶耀於警詢、偵查中之證據（偵4025第67頁、第160 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偵4025第67頁） ③三星牌手機1支（序號：35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902170000 SIM卡1張）	龔建志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三星牌手機壹支（序號：3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29 ，含門號：0000000000 SIM卡壹張），沒收之；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童慶耀	109 年6 月22日上午1 時24分許	基隆市七堵區百二街 73 號前（龔建志住家前）	童慶耀以0910000000 之行動電話與被告龔建志所使用之0000000000行動電話聯絡後，童慶耀自行前往左列龔建志住處前，龔建志遂販賣並交付1 包甲基安非他命（0.5 公克）給童慶耀，並收得價金1,000 元。	①證人童慶耀於警詢、偵查中之證據（偵4025第67頁、第160-161 頁） ②通訊監察譯文（偵4025第67頁） ③三星牌手機1支（序號：350000000000001 、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902170000 SIM卡1張）	龔建志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三星牌手機壹支（序號：3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129 ，含門號：0000000000 SIM卡壹張），沒收之；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